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周姿旻

被　　告　爍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予燁

（現於憲兵第205指揮部服役中）

送達地址：桃園公西郵政第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0,8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5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爍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爍緹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張予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爍緹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

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爍緹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願與爍緹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

㈡、爍緹公司於110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，利息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.9%機動計算；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1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5%），於每月2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爍緹公司僅償還本金繳付利息至111年9月28日止外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369,9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張予燁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爍緹公司於110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，利息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.9%機動計算；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1日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1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5%），於每月1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爍緹公司僅償還本金繳付利息至111年10月1日止外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10,9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張予燁為本債務之連帶

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聲明均為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信封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爍緹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張予爝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.	500,000元	369,919元	2.5%	自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.	500,000元	410,906元	2.5%	自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1,000,000元	780,825元				